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2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6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条款 38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2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工食堂外包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职工食堂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 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联系人：姚波

联系方式：15309153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莎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

采　　购　　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安康市财政局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偏离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方案说明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十）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若未按要求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勿使用打字方式进行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

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八）条的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成交（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请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2 份，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招标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十三）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

2.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五）条第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在平台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5.1 插 CA 锁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5.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5.3 点击网上报价；

5.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5.6 提交：

6.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

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8.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供应商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9.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10.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电子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均属于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十二）磋商办法及内容

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和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3.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7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三）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十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总

体服务方案”、“供餐模式”、“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成本控制措施”、“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特色服务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

3. 评标方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餐厅及周边区域保洁、③餐厅设备维护保养、④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⑤食品安全及留样管理等。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强得 8.1-10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明晰合理、科学、实用、针对性相对合理得 6.1-8 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得 0-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供餐模式	5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研发新菜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饮食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强计 4.1-5 分；饮食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较为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较强计 3.1-4

		分；饮食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一般计 2.1-3 分；饮食搭配不够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饮食搭配不合理、营养不均衡、食品花样、食谱制定不具有可行性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3.1-4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1-3 分；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成本控制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3.1-4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1-3 分；方案不够全 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审。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8.1-10 分；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6.1-8 分；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4.1-6 分；人员组织架构不够完善，岗位设置合理性一般，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计 2.1-4 分；人员组织架构笼统简单，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计 0-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②考勤方案、③奖惩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计 6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管理制度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经营管理制度、②用工管理制度、③食材存储制度、④消毒管理制度、⑤服装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每一项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计 12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餐厅管理运营期间的①食品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厨房设备安全运行承诺、③菜品保障承诺、④餐厅环境卫生承诺及保障措施、⑤依法用工承诺及保障措施。每一项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计 10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 ；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 的 ，每有一项扣 0.5-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特色服务保障方案（5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大型活动、宴会招待等，提供的特色服务保障方案自主赋分。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4.1-5 分；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3.1-4 分；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2.1-3 分；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应急预案	10 分	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煤气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④设备故障处理预案、⑤消防预案等情况及应对措施。每一项均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说明计 10 分；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 2 分；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 0.5-1.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计 4.1-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计 3.1-4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 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1-3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 1.1-2 分；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3.1-4 分；建议内容比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计 2.1-3 分；建议内容基本合理，有待完善、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1-2 分；建议内容不够合理，不完整、需要补充后方可使用计 0-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特殊情况处理：

4.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4 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4.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 35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

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二十六）成交依据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

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投标价格低的；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七）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八）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 1 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用于存储保留。

（二十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065009200268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三十）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八）条或第（二十九）条第 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

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二）质疑及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联系方式：1530915337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沣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柑吴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方向 20 米左右（华致酒行旁商铺）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服务地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负责安康市融媒体中心日常上班期间职工餐厅早、午、晚三餐供应和临时内部招待。

1.供餐时间

早餐时间 7:30-8:30，午餐时间 12:00-12:40，晚餐时间 18:00-18:30。按时供应早、午、晚餐。法定节日和假期等特殊情况，需供餐乙方必须无条件加班，加班不计报酬。

2.供餐服务方式

预计甲方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80 人至 100 人。

早餐（2211）

小菜：炒素菜、咸菜、豆腐乳、辣子豆豉、各类腌菜等；小菜每天不少于 2 种。

主食：鸡蛋、馒头、花卷、包子、烧饼、玉米、红薯、南瓜、油条、油饼、各种夹馍等：主食每天不少于 2 种。

稀饭：豆浆、馄饨、米线、绿豆粥、各种拌汤、各种稀饭等；稀饭每天不少于 1 种。

小吃：蒸面、凉面、豆腐脑、各种泡馍等；小吃每周不少于 1 次。

午餐（三荤三素一个汤）

主食：米饭、面条、饺子、六菜一汤，按需求可增加菜品（汤免费），三荤三素。

荤菜（鱼、大肉、鸡肉、牛肉、羊肉）

素菜为时令素菜和豆制品。

晚餐（单一品种）报名就餐人数 10 人以上提供晚餐。

可结合早中餐内容供应晚餐：炒米饭、麻食、面食等。

五、服务要求

采购人成立伙食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伙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餐饮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定期开展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建立“红黑榜”制

度，对服务态度、操作规范进行月度评分。

2.餐费标准与成本控制

借鉴其他单位食堂的餐标，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餐标（早/中/晚餐），指导食堂按照相应餐标制定食谱，确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标准；每月公示食堂收支明细，接受职工质询。

3.食材采购与渠道监管

与食材供应商沟通，供应商须具备合法资质，确保食材质量、价格合理，并按时供应；建立食材溯源台账，留存进货票据及检测报告备查；及时向职工传达餐饮服务状况，如食材采购来源、菜品调整等信息，引导和帮助职工提高饮食文化知识，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就餐。

4.安全卫生管理

每周检查后厨卫生、餐具消毒、食品留样（48 小时）情况；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 次食品安全抽检。

5.考核制度落实

对食堂运营方实行月底综合考评（占比：卫生 30%、服务 30%、成本控制 40%）；每月从购买服务费中提取 30%作为考核绩效，连续两次考评低于 80 分，扣除 30%服务费。

6.收集反馈意见

通过多种方式定期收集职工对食堂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

六、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地点

安康市融媒体中心

三、服务质量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食堂的消耗品(如洗洁精，餐纸)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费 5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500 元以上或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设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并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交接清单上的状态返还设备，如有损坏 或丢失，应按原价赔偿或更换同等新品。

2.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评结果每月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如每月考评高于 80 分，按照中标价_____元/年给付_____元/月。考核绩效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绩效根据伙食委员会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内容)。

五、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修改合同条款）】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安康市融媒体中心（原安康日报社）（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传媒大厦

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早、中、晚餐供应和临时内部招待。

二、供餐服务方式

预计甲方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80 人至 100 人。

（一）早餐（2211）

小菜：炒素菜、咸菜、豆腐乳、辣子豆豉、各类腌菜等；小菜每天不少于 2 种。

主食：鸡蛋、馒头、花卷、包子、烧饼、玉米、红薯、南瓜、油条、油饼、各种夹馍等：主食每天不少于 2 种。

稀饭：豆浆、馄饨、米线、绿豆粥、各种拌汤、各种稀饭等；稀饭每天不少于 1 种。

小吃：蒸面、凉面、豆腐脑、各种泡馍等；小吃每周不少于 1 次。

（二）午餐（三荤三素一个汤）

主食：米饭、面条、饺子、六菜一汤，按需求可增加菜品（汤免费），三荤三素。

荤菜（鱼、大肉、鸡肉、牛肉、羊肉）

素菜为时令素菜和豆制品。

（三）晚餐（单一品种）报名就餐人数 10 人以上提供晚餐

可结合早中餐内容供应晚餐：炒米饭、麻食、面食等。

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工作日所有人员膳食供应。早餐时间为 7：30-8：30，午餐时间为 12：00-12：40，晚餐时间为 18:00-18：30。法定节日和假期等特殊情况，需供餐乙方必须无条件加班，加班不计报酬。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现有的厨房，餐厅和全套的厨房设备及水电燃气的供应。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的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移交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给乙方使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给甲方，在乙方使用期间如造成设备、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按原价赔付。

（二）甲方建立健全食堂相关规定和制度，并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定和制度、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对职工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两次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由甲方成立伙食委员会对乙方进行伙食监督。

1. 伙食委员会主要职责：

（1）餐饮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 100%，定期开展培训及岗位技能考核；建立“红黑榜”制度，对服务态度、操作规范进行月度评分。

（2）餐费标准与成本控制

借鉴其他单位食堂的餐标，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餐标（早/中/晚餐），指导食堂按照相应餐标制定食谱，确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标准；每月公示食堂收支明细，接受职工质询。

（3）食材采购与渠道监管

与食材供应商沟通，供应商须具备合法资质，确保食材质量、价格合理，并按时供应；建立食材溯源台账，留存进货票据及检测报告备查；及时向职工传达餐饮服务状况，如食材采购来源、菜品调整等信息，引导和帮助职工提高饮食文化知识，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就餐。

（4）安全卫生管理

每周检查后厨卫生、餐具消毒、食品留样（48 小时）情况；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 次食品安全抽检。

（5）考核制度落实

对食堂运营方实行月底综合考评（占比：卫生 30%、服务 30%、成本控制 40%）；每月从购买服务费中提取 30%作为考核绩效，连续两次考评低于 80 分，扣除 30%服务费。

（6）收集反馈意见

通过多种方式定期收集职工对食堂伙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

2.伙食委员会议事规则：

（1）会议机制

每月召开例会，审议上月问题整改情况及当月工作计划；遇重大事项（如餐标调整、供应商更换）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

（2）决策程序

一般事项须经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涉及职工权益调整的事项，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3）档案管理

会议记录、检查报告、整改通知等资料由办公室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3.伙食委员会检查制度：

（1）日常检查

每周由 2 名委员随机抽查食堂操作间、仓库，填写《检查记录表》；重点检查菜品新鲜度、留样规范及台账完整性。

（2）联合督查

每季度由办公室牵头，伙食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将督查结果向中心党组及全体职工通报。

（3）整改闭环

发现问题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方案；整改情况纳入食堂年度履约保证金考核。

4.伙食委员会其他要求：

（1）各部门须积极配合伙委会工作，职工代表应主动听取并反馈职工意见；

（2）食堂运营方须无条件接受监督，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者，依法依规追责；

（3）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提高工作效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经营成本，切实做好职工生活服务保障。

（二）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并签订《劳动合同》，食堂所有员

工与甲方无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应招聘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烹饪技术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自负，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员工的真实资料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乙方员工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需妥当安排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职工的餐饮供应，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必须自行办理餐饮、卫生许可等相关证件并接受环境与食品安全部门、卫生管理部门、甲方及职工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和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如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所采购的粮油、副食、调味品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甲方将对所购原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乙方应做好台账和留样工作。

五、费用说明

（一）食堂的消耗品(如洗洁精，餐纸)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费 5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500 元以上或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设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并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交接清单上的状态返还设备，如有损坏 或丢失，应按原价赔偿或更换同等新品。

（二）支付方式：甲方按照考评结果每月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如每月考评高于 80 分，按照中标价_____元/年给付_____元/月。考核绩效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绩效见上文伙食委员会考核制度落实相关内容)。

六、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

（一）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口头承诺不构成合同变更。

（三）本合同包含设备移交清单等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应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及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6-06-2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本次项目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会议，并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总报价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 注
	合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中标，本表内容将作为采购人验收、查找内容之一。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偏离情况：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无偏离”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招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任意一个月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时间不足三年的据实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

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公司简介包括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1.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餐饮业。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无则无需对本条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条格式应予以保留。